

社會經濟叢書
分配論

英國馬沙著
劉秉麟譯



公共學社

共 學 社
社 會 經 濟 叢 書

英國馬沙原著
劉秉麟譯述

分

配

論

商務印書館發行

DISTRIBUTION

BY

A. MARSHALL

Translated by

LIU PING LIN, B. SC.

1st ed., March, 1922

2d ed., Dec., 1923

Price: \$.60

THE COMMERCIAL PRESS, LIMITED

SHANGHAI, CHINA

ALL RIGHTS RESERVED

中華民國十一年三月初版

回(分配論一册)

(每册定價大洋陸角)

(外埠酌加運費匯費)

原著者 英國馬沙

譯述者 劉秉麟

發行者 商務印書館

印刷所 上海北河南路北首寶山路商務印書館

總發行所 上海棋盤街中市商務印書館

分售處 北京天津保定奉天吉林龍江
濟南太原開封西安南京杭州
蘭谿安慶蕪湖南昌九江漢口
商務印書館分館

長沙 衡州 香港 梧州 雲南 新嘉坡

※此書有著作權翻印必究※

公有收入分配論

導言

經濟學著作中，有八大名家文選者，伯明罕大學教授艾摩遜 *W. S. Ashley* 所編定者也，其書早已絕版，見者甚稀，而此中之最精要，即在便利學子之鑽研者。勸自重農派以來，名著如林，欲一一讀之，學者每苦不及，而以卷帙太多，陳義太深之故，即或偶一涉獵，亦莫得其精華。而此各名家者，均代表一時一國之思想，亦即今日各派各說之所師承，治斯學者之應奉為昭穆者也。矧此八家之著作，尤為名著中之最負盛名，其人雖或老或死，其言論所影響於今日思想界者，實至重至切，如討論人口問題之不能離馬爾薩氏 *Malthus*，研究歷史學派之不能舍謝穆勒 *Schmoller* 也。歐人士以學術發達之故，能為斯學創此寶筏，而後起者以得此寶筏之故，於治斯學之源委，亦復可窮心揣測，觀其會通，時間上亦比較經濟，結果遂使斯學因發達而更發達，談理之樂，演講之盛，與批評之精確，辯論之不輟，俾使全國之人，為所風靡，而迥首東瞻，宜乎吾

之望塵莫及也。

概自嚴譯斯密亞丹原富而後，二十餘年以來，（指譯本刊行後）歐美各國所刊行之經濟書報，幾不可以數計。而同時吾國方面，有能刊行極精深之名著，以驚動世界人士之耳目，為各國所爭譯者否。即或降步以求，有能在斯學中，蔚然自成一家言，為邦人士所公認為斯學之 Authority 者否。設若無之，則吾非廣譯他人之名著，不足以談斯學，而原富一書者，一七七六年之所刊行，距今已一百四十餘年矣，（指原本）其間如理嘉圖 Ricardo，如馬爾薩氏 Malthus，T. R. 如馬克納克 McCulloch，J. R. 如穆勒 J. S. Mill 者，皆繼斯密而起，轟動一時，其所著述，英人名之為經濟學經典者 Economic Classics，在此經典之中，而吾所有，乃僅此一部，并穆勒之著作，坊間亦無從購其譯本，其他近作，更不容述。以斯學數十年來進步若是之速，而吾之所知，恐仍是生財有大道之理，其為遲緩，又何容諱，先民有言，不恥不若人，何若人有，治斯學者之恥也。

予深感於艾殊雷文選之作，同時又歎吾國名著之缺乏，輒欲慕其所為，挑選各家之著作，與

其名曰供給他人之研究，無寧名曰便予個人之了解。以各地各時之學派不同，與僅讀一二本書者之險，實覺了解之必要，以吾個人科學根柢之淺，而斯學所藉助於數理與心理者之深，更覺了解之不易。而以余個人觀察所及，認為斯學中之鍵，而在學理方面，主張各不相同者，惟價值論與分配論，以言價值，其中有從生產之成本以研究之者，有從需要方面以究研之者，有據算式以推求之者，各說紛紜，後起者幾徬徨無所措。馬沙者，在最近三四十年之中，英倫談斯學者所奉為泰斗者也，前任劍橋大學經濟學教授，因老退職，雖其所任之事甚忙，而著述仍不輟，最近又有一部實業與貿易 *Industry and Trade*，於一九一九年八月出第一版，并另有一部，正在著作中。夷考馬沙氏所以轟動一時之原因，實由於其經濟學原理一書 *Principles of Economics*（以外尚有一小本便於初學者名 *Elements of Economics* 又名 *Economics of Industry*，聞日文有此本譯本為福田德三所譯）書已八版，英倫空前之作也。其書分六部，第一部為概論，第二部為經濟學上重要名詞之解釋，第三部為研究慾望與滿足，第四部為生產論，第五部為價值論，第六部為分配論，其中價值論與分配論二部，約占全書三分之二，以各說之偏於一面，而

馬沙之分配論，獨能融會而貫通之，斯其所以風行一時也。然以過於艱深之故，而其中批評他人者多，思想之密，措辭之工，誠非淺學如僕者所能盡悟，一年以來，旋譯旋輟。繼而思之，此中哲理名言，所影響於改變人生觀者至切，如釋定義，則以經濟學爲研究日常應用之事業，而以達到人生之真目的，不至終身爲財富所役爲歸，如談資本，則以資本之最有價值者，爲投諸人類之本身，諸如所云，不遑縷舉，細心考察，隨在可覺。因此之故，深自奮勉，兼之海行萬里，枯坐無聊，偶藉譯書，以自消遣，到英倫後，一切費解之處，又幸得師友指導之。劍橋大學經濟學教授皮革 P. Bou (馬氏之門弟子) 常言，吾讀馬氏書，至五六道，尙有不完全明瞭者，僕不自度，而遽譯此，則其中之錯處，恐不可以數計，兼以譯筆拙劣，又以平日不慣於直譯之故，常讀一段而後譯，其中之顛倒，或有失原意。余誠不敢自信其無誤會，又兼以名詞不妥之故，種種當前之障礙，爲吾今日談學之最困苦者，皆於譯此書時遇之。名詞之定，本非一時所能解決，而解決之道，亦與斯學發達之前途，有密切之關係，譯者日多，需要日急，其結果或有詞異之出現，而趨於一致。著者亦深痛名詞之不定，而歧義之可畏也，故其第二部，對於經濟學習用之名詞，均有根本之解釋，其用意至

周也，若譯本因此而發生種種誤會，則皆譯者之罪，非著者之所及料也。

更有進者，斯學自根本言，方在萌芽時代，（本馬沙語）吾人所學，每苦囿於一說，未觀其全，兼以方法不明，終輾轉於迷津黑夜之中，而莫得其道。不自揣度，欲求其精，而以吾人今日所處之時代不同，并余個人研究方法之改變，對於前賢之學說，既以前賢所處之時代故，承認其學理上應有之價值，而對於一般批評前賢之學說，足以爲吾人生當今日，而所處之經濟社會又不相同者，亦不可不略言之，此予所以譯馬沙之書完畢後，而同時以近日之所讀所習，紹介一二點於此。思想未熟，不克盡舉其全，且照予今日之所見及者而論，其所應作之事，範圍更大，其困難亦更甚，非積十數年之力，恐不能有成，是則所望於他日者也。

一 各派經濟學家之批評

學理隨時代而變遷，欲研究一門科學，而求其精，自非考究學史，與當時之經濟社會不可。夷考經濟學之發達最先，與歷來經濟學理之迷漫於大多數人之心目中者，不外二派。前者可名之曰理嘉圖派 Ricardian Doctrine，後者可名之曰邊際派 The Marginalists。理嘉圖之

學說，駁者多矣。而今日教本中，亦決無用此者。至於邊際派則不然，雖今日思想已根本改變，有一部份之研究，已另起鍋竈者，而英法奧（德亦有一部份）之學者所出之教科書，大多數仍屬於此一派，以中國學子之所讀者而言，恐亦為斯派所籠罩。馬沙者，雖曰集合各家之長，亦斯派之奉為領袖也。予不忍吾國學子之為一說所籠罩。同時并深痛各校所用之教科書，多就坊間所有之本，而挑選之，不加深察之故，用敢以此進。竊念吾國今日之所視為隔閡者，非曰經濟學理與事實之兩不相容乎？實則學理應根諸事實，而事實所以異乎學理者，即以前人所持之理，其所根據之社會，或與吾人所處不盡同，或純由其圖研究之方便，設定一理想之社會，其所設定，或不完全，或過於嚴格，非人類所能達，如理嘉圖派之所謂經濟人者，實無其人，邊際派之所謂固定者，亦或不定也。

邊際之說，自表面觀之，與理嘉圖派之學說，絕對不相同者也。自理嘉圖之學說，經各派之指摘，根本推翻而後，經濟思想方面，一時幾陷於渾沌之境況，在此長時期紊亂之中，忽有所謂邊際派者出現，而其中所持之理，關於分配上之根本問題者，似乎均與以前立脚之點不同。自然

法者，理嘉圖派之鐵律也，而打破此鐵律，使之在經濟思想上，根本不能存在者，此派之力也。再進一步考察之，則工銀固有論者 *Wage fund theory*，理嘉圖派之主持最堅者也，吉孟穆勒 (James Mill 乃 J. S. Mill 之父) 在一八六九年，即據理痛斥之。根據算學之方法，痛斥理嘉圖之頭腦，爲不明白，以種種誤謬之思想，傳播於經濟學子之耳目中，并斥約翰穆勒 J. S. Mill 爲執迷不悟者，則見之於耶文思 Jevons 之著作中。同時創造工銀之新學說，使理嘉圖之水平綫之說，幾等於死物者，則有一八七七年瓦克爾 Walker 之著作。表明超勢與真象之根本不同，斥理嘉圖之論調，爲作法自苦者，則有一八七九年賴士乃 Leslie 之著作。凡此種種，皆邊際說之所以推陳布新，屹然成立者也。以現今多數之教科書而論，其中十分之七八，皆根據於此，其在世界上之勢力，如以自由競爭爲基礎等等，幾與中世紀時之宗教思想，所影響於經濟方面，如賤商禁忌等等者，有同等之效力也。

自實際言之，邊際說者，名曰刷新理嘉圖之學說可也，以言根本改造，則其中尚有不能令人相信者。就英美二國之學者而言，其中或任各大學之教授，或以著述聞於時，其大多數對於經

濟學上之研究，最有興味，而此種興味，可以任爲新學之中心者，則仍爲抽象之理論是 Abstract Arguments。

按邊際說之成立，實由於歐美經濟社會之變化。理嘉圖之學說，既處處啟人疑竇，而駁斥之者，又如是之多，物窮則變，事理之常。在一八七〇年至一八八〇年之時，可稱爲英美學子推翻舊說最烈之時代，其中持之最堅者，自首推耶文思，故當時一方面所感受之影響，與他一方面深蔓於學子之腦中，而不能去，爲邊際說之壁壘者，可分爲二。

- 一 奧國學子之學說。代表此說者，爲 Menger, Bohm-Bawerk, Wieser 等。
- 一 源於抽象之觀察。由舊時遺傳而下者。

若同時以美國學子言，則代表此派之第一流學者，爲克羅克 Clark，其勢力之大，實足以率大多數之美國經濟學子，同歸於此一派。

此派本無相當之名目，如心理學派、歷史學派可比，以其處處不離邊際之故，因名之曰邊際派，或名之曰新抽象派 Newer abstract，亦無所不可。在此派中，其所採用之方法，亦間有不同，

故其所得之結果，有時亦異。其對於邊際之用法，亦復不一致，有注重邊際之效用，用之於價值論全部中者，有專用之以爲價值論需要方面之鎖鑰者。以吾人所見，自第一步言之，假定之理，苟使事實方面，均如其所假定而進，則此理亦未始不確。自第二步言之，爲教授上之方便起見，此種辦法，亦未始不佳，而對於一般初學者而言，使對於斯學先得一門徑，亦未始不可。不過此中亦有許多之險，不可不注意者。因效用之名詞，不論如何解釋明白，若專就需望 *Desireness* 而論，實爲一引入迷路之名詞。且邊際價值 *Marginal Value* 之學理，除在特別時間，爲一種事實之口頭上講解外，其所推論，均在表面。如邊際派之所云，需要之密度，對於其所認爲滿足者之供給，其不同之處常相反 (*The intensity of demand varies inversely with the supply to which it is satisfied*)，即貨物多，需要之密度反減，貨物少，需要之密度反增之意，而且以貨物之種類不同，於是需要之等級亦異，在某種情形之下，一種需要，可以他種需要替代之。凡此所云，均可認爲真確，均可謂之毫無疑義。不過吾人所欲質問者，人民何以恰需要此種貨物乎？其所謂滿足之速度者，以何爲標準？彼等之需要，是否常常相同乎？生產品之供給者，能適如

所願乎？需要之彼此關係若何，其前途之變化又若何？需要之限制，因需要人之經濟上地位而定者，又若何？凡此種種，皆吾人今日之所急欲知者也。一工人之妻，至禮拜六下午之時，其對於禮拜日之預備，或多購麪包，或略購肉品，是皆根據人類之自然性，應歸入社會史之範圍者也，若曰此為邊際派之所能解決，真增人疑惑。他如馬沙所作之分別，如經常價值，市場價值者 Normal value and market value，欲冀明其所謂經常價值，非默思一各種動力之鍵，牽涉於供給與需要兩方面，在長久無限之時間者不可。換言之，彼能不承認其所主張，為社會進化史中之一問題乎？再就克羅克之所指出者而言，克羅克以為效用者，非一律者也，每一種貨物，實為各種目的之效用之所聚集，因此價值，亦不過社會現象 Social Phenomena 之一。據其所言，則克羅克對於社會學上各問題之複雜，彼實見之至明，同時卡衛 Carver 亦有言，若心理學能日臻進步，則經濟上單簡之分析，行將不見，而所繫繞於哥倫布大學今日學子之腦中者，行見棄之若敝屣。

自分配一面而言，則邊際派所出之各書，將欲一一批評，其為事亦至繁，而最善之法，莫如先

取各書讀之，以觀其自身不同之點。其所同者，同承認抽象理論之價值，與習用少數特別之名詞。其不同者，則各人所注重之點，類皆不同，其彼此不能自相適合之處，在在可就其本身見之。其最令人懷疑者，即其科學上之所認為純真者，皆不能證諸事實，其所以不能證諸事實者，因其所設定之理，皆所謂經常者，經常之理，不可求之於日常事實，人類者，至不純淨者也，科學上之所設定者，至純淨者也，欲就至不純淨之中，求至純淨之出現，故其事至難，而必欲見之，非加上一種條件，在某種情形之下，一如其前題所設定者不可。

合馬沙與克羅克之所著者而觀，其中有一相同之點，即二人同以經濟社會為固定 *Static* 者也。克羅克有言，固定之說，實為研究效用者莫大之助。但使社會真一成而不變，則一八七〇年至一八八〇年間，彼等所據以駁理嘉圖者，不亦尤而效之乎？今日有許多之英倫學子，尙承認理嘉圖之地租公例者。至地租與他種生產要素之分別，至今日尙認為重要，而且適用其邊際之名詞，以各種賸餘之由特種利益來者，名曰準租。據此而觀，名曰新抽象派，名曰片面之翻造，非苛論也。

克羅克者，當日推翻李嘉圖之學說最力者也。彼以爲地租若不加入價格之內，則工銀與息，均無造成價格之能力，亦不過賸餘之值而已，證之於理，誠爲乖謬。一大部份之美國學子，皆接受此說，以從事著述者，賽里季們及惠特 Seligman and Fetter，其最著者也。不過此種思想，克羅克之目爲乖謬者，大西洋之對面，其同派學子所著之教本中，尙有認此爲不謬者。

而同時尙有爲吾人所習聞者，如種種之定例是，欲一一非之，非吾人之所願，大概再經過若干年而後，其學說之本身，必將搖動，而此一派人士之主張，所認爲固定者，吾人必有見及之。一日，究竟所謂永靜者，是否不靜，而所謂不動者，是否亦動耶？

以上所述，多根據於艾殊雷之言，艾殊雷者，英國歷史學派經濟學家之領袖者也。平生服膺德國學者謝穆勒之說，於謝穆勒七十歲壽誕之日，各國同派之經濟學者，著論紀念之時，艾殊雷亦以書進祝。書名 Present Position of Political Economy in England，其中討論英倫學派，最多獨到之點。聞曾刊諸某經濟雜誌，以經時過久，坊間不易得，其原本僅於大英博物院讀書室中見之，恨不能舉其全也。

二 經濟學方法上之研究

在經濟學各著作中，專趨重於方法 Method 上之研究者，前有克恩斯 J. E. Cairnes 之經濟學邏輯法，後有漆恩斯 J. N. Keynes 之經濟學範圍與方法，而最重要之本，調和歷史與演繹兩派之爭執者，則有波衛克 Bohn-Bowark 所著之歷史派經濟學，及演繹派經濟學。

就經濟學中而談方法，則專從演繹法研究者，即穆勒一派之學者是，（穆勒亦有一文專論方法見所著 *Essays on some unsettled questions*）其表面上亦言演繹與歸納并用，而實質上則專從自因推果一面立論，願欲證明，亦惟有引證穆勒與克恩斯之說。穆勒於其所著之方法論中，始終以自因推果，為科學上研究之惟一方法，（即前書第三版一四六頁）至於克恩斯，則以為無經濟及社會上之真理，可以由歸納得來。（此派在方法上可名之演繹派，創之者亦理嘉圖。）

不過此種主張歷時已久。猶憶愛奇瓦斯 Edgeworth 批評皮耳生 Pierson 書之曰，其中有今日第一流之經濟學家，猶敢公然稱道演繹，為最有效力之方法者，必將令人一驚。但此

應當注意者，即不可因此，而曰新抽象派學子之所主張，均趨重於他一道。蓋自一八八三年息九衛克 *Sidgwick* 之批評，與德國方面他一派之學者謝穆勒及瓦格勒 *Wagner* 之討論，并本書著者之馬沙實行兩法并用而後，凡穆勒及克恩斯之說，至此幾一掃而空。

顧在此兩法并用之中，而趨重之點，仍各有不同，欲從而分之，爲事亦至難，不過可就新抽象派與歷史派主張不同之點，見之於價值論中者，略言之。舊時之經濟學者，以爲價值之定，定於生產之成本。新抽象派之學者，以爲偏於供給一面，遺漏太甚，應爲之另定。而據歷史派之眼光觀之，則以爲今日之消費者當購其所欲買之物，無不赴商店以購之，實言之，即介乎生產者與消費者之間，另有所謂中間人。貨物之來，類皆來自遠地，購貨之人，對於其原來之真正價值，及生產者生活之情形，類皆不十分詳悉。而且就工廠而論，其中以分工之故，欲證明何種報酬，對於其貨物爲公道，亦事實所難能。而且同一類貨物之中，物質各異，并且以時式花樣長換之故，欲揣定之更難。但在十三世紀時（指歐洲）大多數之貨物，爲大衆日常所用者，其消費者可就生產者之地方求之。即使一物之成，分爲各行，如布疋然，有織布者，有漂布者，有染布者，其實此